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0)〔2023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东坑镇初坑小塘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东坑镇初坑小塘股份经济合作社	0.1061	0	0.0570	0.0274	0	0.0217	0	0
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439	0.0840	0.1445	0	0	0.0154	0	0
合计	0.3500	0.0840	0.2015	0.0274	0	0.0371	0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东坑镇初坑小塘股份经济合作社	/	226.5	226.5	/	226.5	/	/
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226.5	226.5	/	/	226.5	/	/

（二）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350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01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21.0350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3〕108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3〕108号）
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3]10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东坑镇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3]9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。同意你市将东莞市东坑镇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初坑小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3500 公顷(耕地 0.0840 公顷、园地 0.2015 公顷、林地 0.027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71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合计 0.350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3500 公顷)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1245255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，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

五、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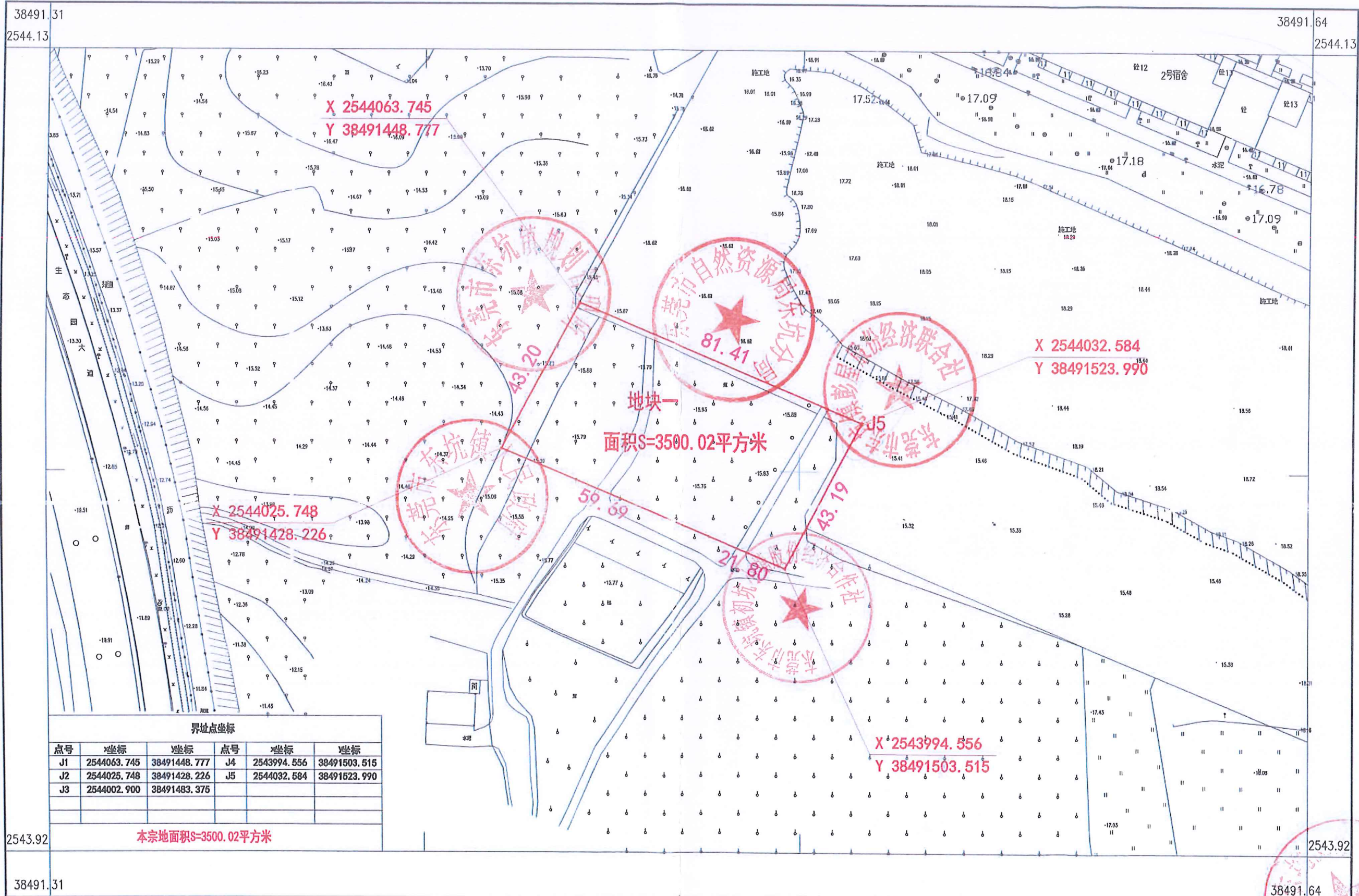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544.1-38491.2544.1-38491.2544.1-38491.6
2543.9-38491.2543.9-38491.6
2543.7-38491.2543.7-38491.6

东莞市东坑镇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报批红线图(地块一)

2543.9 — 38491.3



2023年7月数字化测图。
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 国家高程基准
1996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测图员:洪 甫
制图员:洪 甫
审核员:徐 智